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李晗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。出席监事资格、人数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 - 2、 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- 特此公告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